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94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投资者在 2017 年 9 月 28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配售对象的价格由高到低排列后，如高于某一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小于 10%，包含该价格及以上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 10%，则该档价格为临界价格，高于临界价格对应的申购量将被全部剔除，报价等于该临界价格的配售对象按“申购量由少到多，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时间为准）由晚到早”的原则依次剔除，直至剔除总量首次超过拟申购总量的 10%。当临界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数量可不再剔除，此时剔除最高报价的比例可以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7 年 10 月 9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的股份数量上限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30%,对应的股份数量上限为 1,929.90 万股。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6,433万股,无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17年9月28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新庆路8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12-8225838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东园路18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7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38676888

发行人：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之盖章页）

